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要點

【112學年開始適用】

104.01.16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04.04.15教務會議通過
107.03.09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07.04.18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111.11.25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11.12.21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辦法』設置。

二、本系師資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分配，其甄選流程與標準如下：

(一) 首先徵詢意願，填具本校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意願暨甄選申請書」(家長簽名為必備要件)。

(二) 意願調查後，「師資生」名額超過學校分配核定名額時，各班師資生人數按全班人數比例分配之。各班篩選標準依其大一上學期「國文專業必修科目」：書法、古籍導讀、語言學概論、中文閱讀與寫作等四科學業成績計算後，由四科T分數總分依序決定之，**佔甄選總成績85%。**

(三) **參與偏鄉、弱勢課輔服務、教育類研習活動或獲得語文相關之獎項、競賽等特殊表現相關證明，佔甄選總成績15%。**

(四)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評比順序為：

1. 大一上學期之「學業總成績」。
2. 大一上學期之「中文閱讀與寫作」成績。
3. 大一上學期之「古籍導讀」成績。
4. 參與相關活動與特殊表現成績。

(五) 意願調查後，「師資生」名額未達學校分配名額時，則以實際名額為準。

三、本系師資生若有缺額由上述成績及積分排序，依序遞補，其遞補相關方式悉依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辦法』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